

证券代码：001301

证券简称：尚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鉴于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。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,500股，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。该事项完成后，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,705,600股减至260,716,10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,750,600元减至260,716,100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相关情况

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的变更事项，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现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,075.56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,071.61 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,075.56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,071.61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
7	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、议事程序等工作条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	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 与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等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、议事程序等工作条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及补充之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

